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92489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客家幣2.0」校園獎勵申請及行政
填報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稱客委會）115年9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校（園）客語教育推動，客委會特辦理「客家幣2.0」校園獎勵發送計畫。

三、凡參與客委會115學年度下列計畫或活動之師生及人員，均可獲得至少1份客家幣面額500元獎勵：

（一）課程教學計畫類：18歲以下修讀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及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、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之學（童）生及客語班級教學人員。

（二）客語競賽活動類：參加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（含歌唱表演類、口說藝術類、戲劇類）、客語對話能力競賽活動（分一般區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）之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


(三)行政作業類：協助校（園）獎勵系統填報工作之行政工作人員。

四、申請與填報期程：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開放「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/Default_New.aspx）之「客家幣2.0」校園資訊彙整平臺。請校（園）指定本案行政人員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校內所有請領類別之批次名單填報及審核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並視為自動放棄領取客家幣。

五、申領對象與獎勵額度：

(一)學（童）生：採累計制，可累計領取參與課程教學類及客語競賽活動類之獎勵，每項各發給1份客家幣500元。

(二)客語班級教學人員條件：

- 1、學校開設客語班級之授課教師、教保人員及客語教學支援老師。
- 2、客語沉浸式計畫陪伴員，每班以1人為限、全客語幼兒園每園2名，如4班以上，每園至多3人，且每學年每班陪同教學時間須達40節/時以上者（每學期至少20節/時）。
- 3、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協同教學者，每班以1人為限：
 - (1)國民中小學，每學年於該班或該校跨班級之協同教學時間達30節以上者（每學期至少15節）。
 - (2)高中（職）校：每學年於該班或該校跨班級之協同教學時間達20節以上者（每學期至少10節）。

4、上開客語班級教學人員符合以上條件者，每班可請領1份客家幣，最高可申領10個班級計5,000元客家幣。

(三)客語競賽指導老師：每隊至多2位指導老師，每位指導老師不分前開競賽類別或競賽區域、組別等，僅能各競賽活動領取1份客家幣（無法重複累計隊數領取）。

(四)行政填報人員：提供每校（園）至多4份客家幣，由學校視實際分工情況，彈性分配給負責資料彙整、系統填報及審核的同仁（每人限領取1份客家幣）。

六、請領名冊建立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客語班級教學人員及競賽活動指導老師，依系統提供之各文件格式，建立符合資格之師生名冊清單，相關批次填報範本格式，請逕至前開系統平臺之公告區（NEWS）下載參閱。

(二)名冊欄位中之Email電子信箱，限本人或學生及其家長所有，且以請領者身分證字號綁定同1組Email為基準，因此信箱為接收客家幣QR Code數位券之唯一管道（後續須透過金融機構 App 或行動支付完成數位券匣的開通與入券），不另行發放紙本或其他補償，請填報時務必審慎核對，以確保領券權益。

七、為利各單位了解系統操作流程及常見問題，客委會訂於115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客委會第2間視訊會議室辦理旨案線上教育訓練（視訊連結網址：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），請各校（園）派員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八、本案倘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

專線 (02) 87922885分機829 (劉經理) , 電子信箱:
ivan@utk.com.tw進行諮詢,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
時30至下午5時30分。

九、本案各計畫請領填報作業諮詢窗口：

(一)本土語客語文課程：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956988分
機653。

(二)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：鄧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956988
分機652。

(三)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：李小姐，電
話：(02) 89956988分機650。

(四)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及客語對話能力競賽活動：林
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956988分機65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